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50,616,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舟	余敏珊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电话	0757-26336931	0757-26336931	
电子信箱	jy@jingyimetal.com	jy@jingyimet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8年,公司坚持铜加工业务和贸易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并行发展,深挖潜能,促进内生式增长与产业升级协调发展。

(一)铜加工业务

1.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铜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精密铜管和铜管深加工,其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铜,产品主要销售给空调制冷等下游行业,其中空调制冷厂家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对象。

公司铜加工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销售是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在产品定价上,采用“电解铜价格+约定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由公司与客户根据产品的规格、工艺复杂性、加工时间等因素并参照行业水平确定,相对稳定。公司对正常运营所需的电解铜库存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电解铜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所属行业特点及地位

铜加工业务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铜加工产品不仅可作为结构材料使用,还可作为功能材料被使用,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力、汽车、建筑、电子仪器仪表、国防、交通运输、海洋工程等行业。空调制冷用精密铜管是铜管产品中非常重要的品种,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铜管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工业和商业制冷机。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有色金属加工制造基地,广东省名牌产品、省级铜管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大力发展绿色制造、巩固社大业务规模,以技术优势、循环经济成本优势、业务规模优势,不断挖掘公司增长潜力,经过多年的发展,荣获“中国铜管材十强企业”称号。公司拥有广东顺德、安徽芜湖两大生产基地,具备规模大、产品全、技术新、质量优、响应快等优势,连续多年成为知名品牌客户战略合作伙伴以及核心供应商。

(二)贸易业务

1.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贸易业务主要基于公司铜加工业务上下游客户需求为核心,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资源整合能力,以“一个成本、收益共享、成就别人,发展自己”的供应链贸易直联一站式服务,构建采购平台、销售平台和物流平台,帮助企业实现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供应链管理、运作。助力供应链内企业加快营运速度、降低营运成本和经营风险,并且通过供应链服务帮助企业完善治理机制及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所属行业地位

公司是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连续十三年荣获“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借力于上市公司平台,以良好的信用口碑和资金实力为基础,贸易业务取得长足发展,获批成为“广东省供应链管理试点企业”、“国家级总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公司“内部供应链制销优化整合项目”被确定为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生产服务业发展)项目,通过信息流建设、装备智能化研发及改造等,完善供应链多环节联动及一体化建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5,757,561,169.07	5,451,501,746.73	5.61%	3,889,102,05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94,207.86	58,831,640.28	-18.76%	9,184,28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95,326.62	54,732,336.97	-17.24%	8,210,17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6,463.28	-315,498,066.16	93.75%	20,388,41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7	0.2351	-18.89%	0.03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7	0.2351	-18.89%	0.0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5.35%	-1.24%	0.87%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075,344,202.26	1,753,199,298.49	18.37%	1,539,229,39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0,597,515.15	1,138,525,789.12	1.06%	1,071,301,772.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3,775,781.01	1,688,133,294.90	1,438,552,040.63	1,347,100,05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5,241.80	18,914,681.96	7,299,875.54	4,214,40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94,645.78	17,463,566.32	5,946,390.66	3,290,72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31,007.82	24,404,335.28	378,216,970.95	-263,796,761.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艳贞	境内自然人	15.46%	38,756,524	0		
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8%	36,800,000	0	质押	36,800,000
冯境铭	境内自然人	14.38%	36,045,000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5,057,300	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3,159,901	0		
刘勇华	境内自然人	1.14%	2,869,097	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683,939	0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450,085	0		
马洪顺	境外自然人	0.96%	2,402,783	0		
王骁	境内自然人	0.52%	1,293,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境铭与周艳贞是夫妻关系,为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查询“全国企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勇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57,997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1,1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我国铜管制造行业下游主要为空调制冷行业,空调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近年来,下游客户对高性能、高精度、低能耗产品需求扩大,加之铜价波动风险和流动需求压力加剧,铜管行业亟需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减少不良竞争,集中优势大力提升精细化程度和产品附加值。

2018年上半年,受空调生产行补库存和外销增长的预期需求,终端市场对铜管需求的强劲拉动,空调企业加大了对空调生产的排产量,铜管加工企业订单充足、生产饱满,铜管加工行业总体运行良好,同时促进钢材相关加工行业发展,贸易需求总体增加。进入第三季度后,铜管加工行业受到传统淡季生产下调对铜管的需求及中美“贸易战”对出口业务不利等影响,制冷空调企业调整生产计划预期,减少对铜管订单的采购量,铜管生产企业开工情况急转直下,月平均产能利用率走低,导致下半年铜管整体产能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铜加工业务通过坚持持续创新、深挖潜能、降能耗、减成本、以高、精、尖的高附加值产品为优先导向,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持续启动铜加工升级技改改造项目;继续降低铜加工单吨成本。同时继续构建供应链生态圈,以国家级总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平台为依托,找准核心行业并以此为依托,推动开展多产业、多形式联动的供应链生态圈模式。公司通过引进与培养中高层和技术人才,充实和壮大公司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持续的人才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57,561,169.07元,同比增加了5.61%;营业利润59,506,273.47元,同比减少了25.51%;实现净利润47,794,207.86元,同比减少了18.76%。

2018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境铭、周艳贞和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为“转让方”)和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或“受让方”)的通知,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8年11月11日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宜。2019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方原持有的公司股份75,1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已过户登记至三建控股名下。此次股权过户后,三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1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三建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三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黄裕辉、周炳高、施晖、卫波、王卫冲、徐斌、袁备、张福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精密铜管	2,392,827,392.36	32,677,786.57	5.36%	0.04%	-33.84%	-0.55%
铜管深加工产品	230,553,660.31	-1,091,127.78	3.53%	-21.64%	-116.93%	-2.53%
贸易产品	3,113,125,522.77	27,919,614.68	2.52%	13.22%	16.10%	0.0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通知自2018年6月15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主体

单位:元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50,654,956.66	654,956.66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卫国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4月2日的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熊照先生、刘静庆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卫国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57,561,169.07元,利润总额59,252,712.52元,实现净利润47,794,207.86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75,344,202.26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50,597,515.15元,每股净资产4.5911元,净资产收益率为4.11%,每股收益0.1907元。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10130号审计报告确认。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32,904,934.5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43,373.96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7,536,176.25元。根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15,036,960元,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15,036,960元,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8年上半年,受空调生产行补库存和外销增长的预期需求,终端市场对铜管需求的强劲拉动,空调企业加大了对空调生产的排产量,铜管加工企业订单充足、生产饱满,铜管加工行业总体运行良好,同时促进钢材相关加工行业发展,贸易需求总体增加。进入第三季度后,铜管加工行业受到传统淡季生产下调对铜管的需求及中美“贸易战”对出口业务不利等影响,制冷空调企业调整生产计划预期,减少对铜管订单的采购量,铜管生产企业开工情况急转直下,月平均产能利用率走低,导致下半年铜管整体产能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铜加工业务通过坚持持续创新、深挖潜能、降能耗、减成本、以高、精、尖的高附加值产品为优先导向,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持续启动铜加工升级技改改造项目;继续降低铜加工单吨成本。同时继续构建供应链生态圈,以国家级总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平台为依托,找准核心行业并以此为依托,推动开展多产业、多形式联动的供应链生态圈模式。公司通过引进与培养中高层和技术人才,充实和壮大公司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持续的人才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57,561,169.07元,同比增加了5.61%;营业利润59,506,273.47元,同比减少了25.51%;实现净利润47,794,207.86元,同比减少了18.76%。

2018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境铭、周艳贞和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为“转让方”)和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或“受让方”)的通知,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8年11月11日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宜。2019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方原持有的公司股份75,1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已过户登记至三建控股名下。此次股权过户后,三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1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三建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三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黄裕辉、周炳高、施晖、卫波、王卫冲、徐斌、袁备、张福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精密铜管	2,392,827,392.36	32,677,786.57	5.36%	0.04%	-33.84%	-0.55%
铜管深加工产品	230,553,660.31	-1,091,127.78	3.53%	-21.64%	-116.93%	-2.53%
贸易产品	3,113,125,522.77	27,919,614.68	2.52%	13.22%	16.10%	0.0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通知自2018年6月15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主体

单位:元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50,654,956.66	654,956.66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卫国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4月2日的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牛晓剑先生以通讯表决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8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的“预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孙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孙公司互相担保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担保的实际总债务金额不超过23亿元。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控制关系	担保额度
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120,000
2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100,000
3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4		飞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10,000
5	子、孙公司之间互保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	120,000
6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	100,000
7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合计				45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间,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11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卫国;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制品、新型复合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塑料复合制品、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电器、电器配件、机电设备、轴承装备及配件、中央空调设备、通风设备、除尘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锅炉设备、智能化安防监控系统及弱电智能化产品、汽车、汽车用品及其零部件、摩托车、摩托车零配件、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首饰、化妆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管理咨询;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749,478,866.41元,负债总额为692,366,273.01元,净资产为57,112,593.40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561,963,982.79元,利润总额为-5,727,644.94元,净利润为-4,906,136.57元。

2.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8日,注册资本为25,945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章焱辉;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制造、销售;金属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813,014,511.12元,负债总额为533,668,591.74元,净资产为279,345,919.38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709,259,295.64元,利润总额为57,373,222.43元,净利润为28,209,134.90元。

3.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9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88号办公室302室;法定代表人为章焱辉;经营范围为:光电子产品研发及制造;铜制品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复合材料、金属加工设备、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电器、电器配件、机电设备、轴承及配件、中央空调设备、通风设备、除尘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